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常熟市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5 年熟梅商初字第 00160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此次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或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常熟市旋力锅炉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力公司”）

被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旋力公司称：因公司与旋力公司曾有业务关系，公司尚欠旋力公司加工款人民币 100 万元，要求公司尽快付清；旋力公司并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本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立即给付加工款共计 100 万元人民币，并承担该款自 1998 年 9 月 22 日起至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银行贷款利息损失。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定于2015年7月15日上午9时45分开庭。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常熟市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5 年熟梅商初字第 00160 号）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